

强制性认证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1000301006513

西安铭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西安铭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	西安铭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	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绿色工业园区绿园二路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	CNCA-00C-009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	电气控制柜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	DKF InA=400A~10A, I _{sc} =10kA, U _e =380V, U _i =660V, 50Hz, IP55、IP54
依据的标准:	GB/T 7251.12-2013
生产企业名称:	西安铭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	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绿色工业园区绿园二路

联系人: 宋光宇
电话: 029-83873521
电子邮箱: w h g u a i @ 163.com
指定签字人: 宋光宇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9-22
自我声明地点: 
生产者签章: 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第1页/共1页